

广州发布28条“好房子”建设意见

居住空间设计需考虑对视距离等要素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：近日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支持高品质住宅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，从规划引领、社区配套、建筑设计、质量监管四大维度提出28条具体举措，推动“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”的“好房子”建设。

塑造活力宜居的“好城区”

《若干意见》明确，要加强规划引领、精准土地供给，着力塑造活力宜居的“好城区”。要优化城市总体格局，提升广州的城市品质与宜居水平；合理确定地块规划指标，提供多元化的住宅产品，并加强“小而美”住宅用地的规划，推动住宅类产品“缩量提质”。

同时，响应市场诉求，优化供地结构，精准适配需求，精细供地节奏，适配市场周期；拓宽保障和安置住房渠道，促进存量住房去化；明确配套建设要求，严控区域统筹非必要配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开发成本；优化城市风貌管控，注重营造岭南城市特色风貌，支持非刚性管控指标论证优化。

构建全龄友好的“好社区”

《若干意见》提出，要完善公共服务，提升环境品质，构建全龄友好的“好社区”。要基于以街道为单元的精细化调研，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



广州的城市品质与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杨榆洁 摄

给精准性；支持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灵活使用，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；鼓励整合资源统筹建设嵌入式服务综合体，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效能；集约化布局、品质化建设、标准化管控市政设施。

同时，《若干意见》明确，要提升城市建筑设计水平，鼓励传承、创新岭南建筑设计特色，鼓励设置连廊、骑楼、架空层等高品质公共开放空间；鼓励利用海绵城市设施、设置立体绿化、优化第五立面设计和利用，营造韧性可持续的绿化景观；鼓励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，补足停车短板；优化地下车库（位）规划核实和确权登记程序，缩短登记周期，降低企业时间与资金成本。

营造健康舒适的“好房子”

《若干意见》还提出，要优化建筑设计，强化科技赋能，营造健康舒适的“好房子”。要优化居住空间设计，全面考虑房间配置、空间尺度、户型朝向、空间布局、对视距离、防火设计等要素；鼓励弹性可变的“全生命周期”居住空间；鼓励设置入户花园、主景观阳台、生活阳台，提升户内半开敞空间品质；鼓励住宅建筑应用绿色新技术，建设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、零能耗建筑；鼓励智能设备应用并提倡配置健康支持性居住设施。

针对存量更新，《若干意见》提出支持城镇危旧房采取拆除翻建方式实施改造提升，推进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。

广州市属四大综合管廊
迈入规模化、常态化运营阶段

一季度入廊费 签约近4000万元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、通讯员祝健轩报道：近日，广州市属四大综合管廊（广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、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、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、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）2026年一季度入廊费签约总金额近4000万元，收取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9855余万元，为管廊后续运营维护提供了稳定资金保障。

为推动各类管线应入尽入，广州建立了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明确要求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，所有新建管线必须入廊，既有管线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，规划、建设、市政道路等部门同步加强审批管控，形成管线入廊的刚性约束。

据了解，广州市属四大管廊运营单位坚持“服务为先”的理念，主动对接管线权属单位，提供全流程贴心服务。通过科学核算成本，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合理协商确定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标准，形成“成本共担、效益共享”的长效机制。截至目前，四大市属管廊项目地下管线有序入廊，已有电力、通信、供水共370.5公里管线入廊，达成意向入廊协议金额4.64亿元，其中已签订协议金额4.43亿元。这标志着广州市属四大管廊正逐步迈入规模化、常态化运营阶段。

珠海出台“好房子”建设规划管理技术措施

住宅标准层层高不低于3.0米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：近日，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发布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促进“好房子”建设的规划管理技术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划定13条“好房子”标准，涵盖城市风貌塑造、宜居空间打造、完善公共配套、建筑设计提质、居住创新探索、存量品质升级等方面。

《措施》全方位规范住宅项目规划建设，全面提升居住品质。在城市风貌方面，强化城市设计管控，对住宅建筑形体、色彩、体量、高度和天际线等进行统筹引导，同时优化住宅用地供应，丰富住宅产品类型，打造兼具美观与实用的居住风貌。

交通与公共空间优化是重点内容之一。《措施》要求住区实行人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分流设计，完善地块与周边道路过渡空间，规范车行出入口缓冲距离；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增设文化休闲、体育健身、家政便民等共享公共空间，相关建设、出资、公摊、产权等信息需在房屋销售前向公众公示。同时，支持住区设置开敞式风雨连廊，顶盖宽度不大于3米的，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覆盖率，进一步优化居民步行环境。

在住宅硬件建设上，《措施》规定，四层及以上新建住宅必须设置电梯，十二层及以上住宅每单元电梯不少

于两台；有车库的小区，各单元电梯需通达每层车库，且电梯厅与车库地面标高宜保持一致。普通住宅标准层层高不应低于3.0米，卧室、书房等独立房间不宜紧邻电梯，保障居住舒适度。

户型与空间设计更趋人性化，《措施》推动多元户型设计，适配不同家庭结构变化，要求空间功能合理、采光通风良好，卫生间、厨房宜设置直接外窗，禁止设置转角飘窗；阳台进深不大于2.4米可按需封闭，且无论封闭与否，均按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。

《措施》鼓励构建生态景观系统，营造自然舒适的生活环境。鼓励

亲近自然、生态友好的住宅小区绿化环境设计，通过坡地绿化、下沉庭院、立体绿化、屋顶花园等设计手法形成丰富的空间景观。鼓励有条件的地下室通过采光天窗或下沉庭院、通风采光井等措施改善采光、通风环境，提升地下室环境品质。

针对存量空间盘活，《措施》提出，老旧小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可利用自有空地增设公共服务设施，增加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原计容面积。

《措施》适用于珠海市农村村民自建房以外的商品住宅项目，保障性住房、农民公寓等其他住宅类型可参照执行。

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主场活动在深圳举办

核安全科普活动将走进港澳校园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、通讯员粤环宣报道：近日，以“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‘十五五’新征程”为主题，2026年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主场活动暨中广核“核光同行”“核铸未来”启动仪式在广东深圳举行。

本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原子能机构指导，中国广核集团主办，广东省

生态环境厅、广东省核应急委员会办公室、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等单位联合主办。

据悉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核事业在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，核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。2025年运行核电机组数量、核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分别为2012年的4—5倍，运行机组数量全球排名由第八位上升为第二位。华龙一号、国和一号、高温气冷堆等

重大工程相继投运，核技术在工业、医疗、农业、环保等领域广泛应用。核与辐射安全保持良好记录，在运核电机组安全业绩保持世界领先水平，核安全治理能力获国际高度认可。

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也将迎来第11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本次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主场活动首次落地粤港澳大湾区，以广东深圳为主会场，在香港、澳门、山

东、浙江、福建、海南设立分会场，构建“全国联动、区域特色、全民参与”的活动模式，进一步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。

活动现场，“深化粤港、粤澳核应急交流合作，提升核能与核安全科学认知联合行动”正式启动。该行动将围绕共建科普资源库、组织公众走进核设施、推动科普活动走进港澳校园与社区等重点展开。